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7-24

##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0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武威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调解书：（2016）甘06民初64号、（2016）甘06民初65号。有关本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2016年1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5）、《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93）。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1、当事人

##### （2016）甘06民初64号：

原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

住所地：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北关西路36号

负责人：苏金华，该行行长

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甘肃省武威市西关街新建路55号

法定代表人：胡振平，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卢鸿毅，男，汉族，1971年10月19日出生，系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

##### （2016）甘06民初65号：

原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

住所地：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北关西路36号

负责人：苏金华，该行行长

被告：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地：甘肃省武威市西关街新建路55号

法定代表人：刘锐，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甘肃省武威市西关街新建路55号

法定代表人：胡振平，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卢鸿毅，男，汉族，1971年10月19日出生，系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

## 2、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3、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

原告诉讼请求变更为：

### （2016）甘06民初64号：

1、请求判令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750000元并按借款合同约定承担利息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

2、判令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律师费340661元；

3、判令被告卢鸿毅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律师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4、判令原告对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房产（房产证号：武房权证凉州区字第20126255号）、抵押库存基酒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5000元等由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原告诉讼请求变更为：

### （2016）甘06民初65号：

1、被告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795625.94元，并按借款合同约定承担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

2、被告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律师费292654元；

3、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卢鸿毅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律师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4、原告对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房产（房产证号：武房权证凉州区字第20126255号）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5000元等由被告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承担。

### 三、法院调解结果

经法院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2016）甘06民初64号：

- 1、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5750000元，并按借款合同约定承担利息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
- 2、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律师费160000元；
- 3、被告卢鸿毅对上述借款本息及律师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 4、原告对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房产（房产证号：武房权证凉州区字第20126255号）、抵押库存基酒享有优先受偿权；
- 5、本案诉讼费123998元，减半收取61999元，保全费5000元等由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以上款项限2017年6月30日前付清。

#### （2016）甘06民初65号：

- 1、被告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795625.94元，并按借款合同约定承担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
- 2、被告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律师费140000元；
- 3、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卢鸿毅对上述借款本息及律师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 4、原告对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房产（房产证号：武房权证凉州区字第20126255号）有优先受偿权；
- 5、本案诉讼费109596元，减半收取54798元，保全费5000元等由被告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承担。

以上款项限2017年9月30日前付清。

###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贷款已全部逾期，期后所产生的利息、相关诉讼费用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6）甘06民初64号
- 2、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6）甘06民初65号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